

本行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 6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總行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

魏江霖

紀錄：

蔡晴棠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

吳代表振昌

鄭代表桐木

林代表銘川

傅代表芊芊

王代表碧霞

吳振昌
鄭桐木
林銘川
傅芊芊
王碧霞

蔡代表能松

阮呂代表文欽

高代表全壽

陳代表勝義

蔡能松
(請假)
高全壽
(請假)

資方代表

魏代表江霖

倪代表明祥

彭代表郁方

潘代表博仁

黃代表美英

魏江霖
倪明祥
彭郁方
潘博仁
黃美英

黃代表培明

林代表文瑛

葉代表春麟

何代表琴

黃培明
林文瑛
葉春麟
何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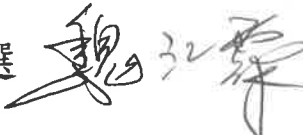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

阮呂代表文欽
陳代表勝義

資方：

列席人員：(無)。

五、推選主席：推選  為本次會議主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洽悉

(一) 勞工動態：本行 105 年 3 月 31 日全行在職員工計 8,430 人，其中職員 7180 人、工員 598 人、檢券員 100 人、警員 171 人及其他人員（含海外雇用、契約工、工讀生等）381 人，男性員工 3,816 人、女性員工 4,614 人。

(二) 業務概況（詳附件 1）

(三)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 2）

(四) 勞資會議會前會議案決議事項（詳附件 3）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提高員工伙食費至 2,400 元，並回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勞方說明：

一、依財政部 104 年 3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25720 號令，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膳食費或員工伙食代金之免稅額度已調高至 2,400 元。

二、近年各項民生物資價格上漲，財政部為鼓勵企業調高員工伙食費、減輕員工租稅負擔，特頒最新解釋令調高伙

食費之免稅額，鼓勵民間企業比照提高員工伙食費，增進員工福利並促進職場環境提昇。

三、同業中第一銀行、永豐金控、臺北富邦銀行與合庫皆已提高伙食費為 2,400 元，渣打銀行更提高至 2,500 元。

資方說明：

一、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行政院臺八十八人政四字第 48711 號函核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復查行政院 70 年 7 月 9 日臺七十八人政四字第 18584 號函以：「本院曾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自訂標準先行支給，如有未經報院核准先行自訂標準支給者，其有關之負責人及主辦人事、主計人員均應嚴予議處。」本行係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依規定除經營績效獎金、地域加給外，並無其他任何津貼，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建請提高伙食費至 2,400 元乙案，本行目前並無伙食費津貼且核與上開規定不符，合先敘明。

二、卷查前台灣省政府 81 年 11 月 4 日八一府人四字第 102331 號函略以，所報擬調整貴行 82 年度員工薪給及併銷午餐費，並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案，同意照辦，至併銷午餐費數額以 750 元併銷。復查財政部 82 年 10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821499933 號函以，公營金融機構員工

自 82 年度起薪給調整併銷之午餐費與其單一薪俸中相當於實物配給（不含眷屬）部分合計數，未超過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之限額者，該項併銷之午餐費准免予計入員工薪資所得課徵所得稅。

三、本行業以 104 年 5 月 15 日銀人資字第 10400022361 號函建請財政部，就調高之上限金額扣減實物配給 928 元之差額，調整本行可抵扣之午餐費為 1,472 元，合計數不超過 2,400 元，並仍依上開財政部 82 年函示辦理。惟財政部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台財人字第 10400655210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總處 104 年 8 月 26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44585 號函並覆前揭本公司 104 年 5 月 15 日函，認基於整體公教員工及公營事業機構類同事項處理之一致性，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已併銷之午餐費數額「不宜再做調整」。

決 議：本案伺機再行爭取。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員工假日出勤，常未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致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請貴行改善。

勞方說明：貴行員工假日出勤，若擬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時，依 100 年 4 月 19 日銀人資乙字第 10000185401 號函規定，需函報總行核准，致使營業單位為免除麻煩及被總行關切，常改以補休或發給值班費處理，致員工權益受損。

資方說明：

- 一、按本行為國營事業機構，為加強加班事務之管理，除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有「臺灣銀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外，並依審計部 92 年 2 月 20 日台審部肆字第 920559 號函及財政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財人字第 0920850642 號函，訂有支領加班費加強管制措施。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是週休二日之週六（休息日）指派正常班同仁出勤者，雇主應支付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即加班費）。復依該管制措施，休假（休息）日除因具時效性任務，須即時處理，經事先報經總行核准，得指派員工出勤外，餘如非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單位主管亦一律不得指派員工加班。另經總行核准於星期六出勤之員工，均應親自刷卡，紀錄出勤時間，未刷卡者不得報支費用。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於同法第 37 條所訂之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另依本行工作規則第 57 條規定「…如因工作需要，徵得本行員工或工會同意於休假日或特別休假日工作者，加倍發給該日之薪（工）資。前項所稱薪（工）資加倍發給，係指除當日薪（工）資照給外，再加發一日薪（工）資。」。
- 三、鑑於各單位基於各項事由（執行業務或 ATM 排障或配合辦公室工程施工、清潔打蠟等事務）須指派同仁於休假（休息）日出勤，並依據上開規定及出勤性質、時間等考量，經同仁同意後以補休、值班費、加班費或申請一

日所得方式辦理，本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在配合政府
撙節費用管控目的下，經簡化行政程序，目前僅就各單
位指派同仁於休假（休息）日出勤，且欲支領加班費或
一日所得部分，要求事先報經總行核准；再者，經詢臺
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等目前作法均與本行相
同，尚無變更之理由。

決 議：本案錄案供參。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ATM 每到連假，貴行都會來文規定各營業單位要排值待命人
員，輪值人員犧牲假日，權益受損，建請貴行改善。

勞方說明：輪值人員須隨時監控 ATM，實質上等同在家上班，恐違
勞基法，在沒有任何補償之前，再遇到連假，請取消隨
時監控之規定。

資方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本行依自訂連續假期
ATM 補鈔及檢視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加強辦理 ATM 之補
鈔、檢修與管理作業…」、「連續假期期間 ATM 可用率（指
可提供服務且不缺鈔之 ATM 台數佔全部 ATM 台數比率）
不得低於百分之 95，…」。

二、經查資訊處為有效提高連續假期 ATM 服務品質，請營業
單位仍應指派人員於連續假期間隨時查詢「ATM 網路監控
系統」，此為資訊處權責範疇措施。

三、按「待命時間」是否屬工作時間，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

惟查，法院判決見解有認「…工作時間係指實際上使勞工工作的時間，然此定義非僅意味勞工實際上從事身體的勞動或作業的時間，即使沒有具體的作業，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處於特定之隨時提供勞務狀態的「待命」時間，亦應是屬工作時間。…畢竟與一般工作時間有別，全然計為工作時間並不盡妥當，此工時的計算（事涉工資如何發給）應藉由協商手段調整，但絕非任由雇主決定不予計入，片面拒絕給付工資。…」(詳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536 號行政判決)；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亦認：「…前開護理人員於值班期間需隨時配合醫療需要出勤，則渠等未出勤之時間，核屬待命期間，依前揭內政部 74 年 5 月 4 日函釋，亦為工作時間。…」(詳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訴字第 1000028227 號訴願決定書)。

四、經詢臺灣土地銀行人力資源處，該行於連續假期間有關 ATM 補鈔、排障等業務執行，係由各營業單位指派員工於休（例）假日出勤輪班，發給值班費；遇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出勤者，則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陳報總行依法規核發一日所得及補休假。

五、本行現行作法係員工經營業單位指派於休假（休息）日出勤，且欲支領加班費或一日所得者，需事先經總行核准，或經員工同意以補休、領取值班費方式辦理；又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出勤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規定，營業單位應於事後 24 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

備，並陳報總行依規定核發一日所得及給予補假。

六、惟查，連續假期間之排值待命員工，若僅「在家待命」而未在營業單位值勤，亦未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而出勤，其工作時數應如何認定？退一步言，縱欲發給加班費用或值班費，然本行為撙節加班費用支出、避免寬濫，訂有「支領加班費管制措施」，依該管制措施，現職員工之加班事務應確實依「本行員工逾時工作報酬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即應由員工親自刷卡，紀錄出勤時間，未刷卡者不得報支費用，則應如何計算、核給費用，方為客觀、合理？

七、為有效確保待命人員得以即時出勤，建議各營業單位於預算勻支範圍內，以員工排班輪值方式到行執行勤務，並記錄出勤時間，俾發給值班費，或經其同意而核給補休。若於值班時間外，有突發出勤等情事，再依前開法規辦理。

決 議：本案已改善處理。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協調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勞方說明：

一、機場輪班同仁平均每人每月臺、外幣兌換筆數約 4,400 筆，金額達\$33,111,878，其現金收付的筆數約為一般櫃檯的 4~6 倍，因其金額龐大並牽連多種幣別、多樣面額

交易，承受風險高出一般營業櫃檯甚多，建議提高輪班兌換同仁的疏忽損失賠償金的發放，以符合比例原則。

二、機場輪班同仁服務對象以國際旅客為主，當錯帳發生時無法如一般櫃檯輕易找到客人而追回，其風險之高可想而知，且其作息不規律外加營業時間長達 24 小時，櫃檯無號碼機，現場動輒有一、二百名旅客等候兌幣，時效壓力甚大，因此掛帳頻率也比一般櫃檯高出許多，101 年整年度因兌換掛帳的溢收短付金額有 \$634,173，到了 103 年更高達 \$941,450，但是因為錯帳而產生的損失在同仁懼於影響個人考績及升遷情況下，多半選擇自行吸收，許多同仁因不堪健康與金錢的雙重損失紛紛請調。

資方說明：

本行「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係對全體出納同仁給予相同待遇，即現金收付工作有其風險，且不可預測，基於公平、互助原則，對全體擔任出納工作同仁按同一標準發給疏忽損失賠償金，倘出納人員發生錯失申請基金支付時最高損失為新台幣五百元，另如誤收偽鈔者，每筆賠補金額為誤收金額之一成，惟每筆最高仍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決議：本案錄案供參，建議於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後，免除申請疏忽損失賠償人員之懲處責任，且單位經營績效分數不予扣分。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輪班出勤人員依現行規定領取相關出勤費

用，施行十多年以來，經發現有若干缺失，不利員工權益，致員工不滿，怨言頗多，爰建請貴行予以修正。

勞方說明：

- 一、依現行辦法輪班人員出勤係採與常態班每月上班時數比較，並採按月結算，超過之時數發給加班費，春節假期（除夕至大年初三）以假日出勤方式，加發一日所得，超過1小時部分核算加班費。
- 二、惟實際執行結果，若輪班人員於春節假期所屬月份之出勤時數與常態班該月份上班時數比較後，未逾勞基法最高延長工時時數（目前為46小時），本可全數申報加班（以時薪乘以1.33計算），但依現行辦法春節期間出勤須以假日出勤申報加發一日所得（以時薪計算），領取報酬反而較少，不利同仁權益，有違體恤春節期間出勤員工辛勞之美意。
- 三、輪班人員工時與常態班人員每月上班總時數相較，按月結算，其超過時數視為延長工時，按平日每小時薪（工）資加給三分之一發給加班費。輪班人員於春節連續假期所屬月份上班總時數與常態班上班總時數比較後，超過勞基法最高延長工時（目前為46小時）時數，以假日出勤方式覈實給付。若依照修正辦法施行，以本分行現行輪班出勤人員七十餘人計算，所新增加之出勤費用約七萬餘元，占分行加班費用之比例甚微，卻可激勵員工士氣，增加營業績效。

資方說明：

- 一、經查，本案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輪班人員加班費之支給，係

該分行以 91 年 1 月 10 日(91)銀中正總字第 091B5001681 號函，依輪班人員與常態班人員每月上班總時數相較，按月結算，其超過之時數視為延長工時，按每日每小時薪（工）資加給三分之一發給加班費。春節期間（除夕至大年初三）以假日出勤方式，加發一日所得，超過 8 小時部分核算加班之方式，報經總行簽奉核定後同意辦理，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該分行前揭 91 年 1 月 10 日函說明三所示，春節期間，常態班假期較長，輪班人員當月工時較長，惟為符合勞基法第 32 條最高延長工時為 46 小時之規定，方有春節期間以假日出勤方式加發一日所得，超過 8 小時部分核算加班之規定。雖因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計算加班費之方式不同，致春節期間輪班天數多者，當月加班費有較春節期間值班時數少之同仁為少之虞，惟查，本行為激勵員工士氣，乃以 99 年 12 月 14 日銀人資乙字第 09900587571 號函，春節期間（除夕至初三）春節慰問金由每日六百元提高為一千元；另以 100 年 6 月 15 日以銀人資乙字第 10000281751 號函，延長春節慰問金之發放期間（自除夕始，迄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易言之，自初四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之輪值同仁，除值班時數仍記入與常態班人員工時之比較基礎外，尚可得領取春節慰問金，應無不合理且有違體恤春節期間出勤員工辛勞之情形。

三、依本案案例所設條件計算，輪班人員春節出勤及當月得支領加班費情形如下：

春節期間 (除夕至	未出勤	出勤 1 日	出勤 2 日	出勤 3 日	出勤 4 日
--------------	-----	--------	--------	--------	--------

初三)					
當月得支 領加班費	20,250	19,470	18,690	17,910	17,130

由上表可知，春節出勤輪班人員加計每日當月得支領班費雖較未出勤人員少，惟加計每日所領得 1 千元慰問金，應可彌補其短領之加班費差額，且依正常輪班機制除私下調班外，輪班同仁應無春節未出勤之情況。

決 議：本案併同第六案討論，詳參下案。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貴行提高春節慰問金。

勞方說明：兆豐金控春節假期每日加發慰問金 2,500 元，貴行現行慰問金為 1000 元，建請提高春節慰問金。

資方說明：

- 一、查「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9 點規定：「實施用人費率事業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行政院台八十八人政肆字第 48711 號函核定之經營績效獎金核發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各基金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應照行政院訂定之有關規定辦理，不得自訂標準支給。」，復查行政院 70 年 7 月 9 日臺七十八人政四字第 18584 號函以：「本院曾規定各機關學校有關員工待遇事項，非經專案報院核准不得自定標準先行支給，如有未經報院核准先行自訂標準支給者，其有關之負責人及主辦人事、主計人員均應嚴予議處。」本行係實施用人費率

事業機構，依規定除經營績效獎金、地域加給外，並無任何津貼，合先敘明。

二、本行目前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勞資會議要求於農曆除夕至春節連續假期結束期間，對輪班出勤者，每日加發新台幣 1,000 元之慰問金，係由「本行績效獎金-特殊績效獎金-各項團體業務競賽獎金」項下支付。為體恤員工辛勞及激勵工作士氣，擬循往例同意在不侵蝕全體員工支領該項獎金之額度內，酌予提高春節慰問金。

決 議：建請將春節慰問金提高至 1,500 元。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 會：10 時 50 分。

本行業務概況

一、本行 104 年度主要業務營運情形說明如下：

- (一) 存款累計營運量為新臺幣 37,126 億元，放款累計營運量為新臺幣 23,247 億元，存放比率 62.62%。
- (二) 外匯業務量為 3,812 億美元，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105.1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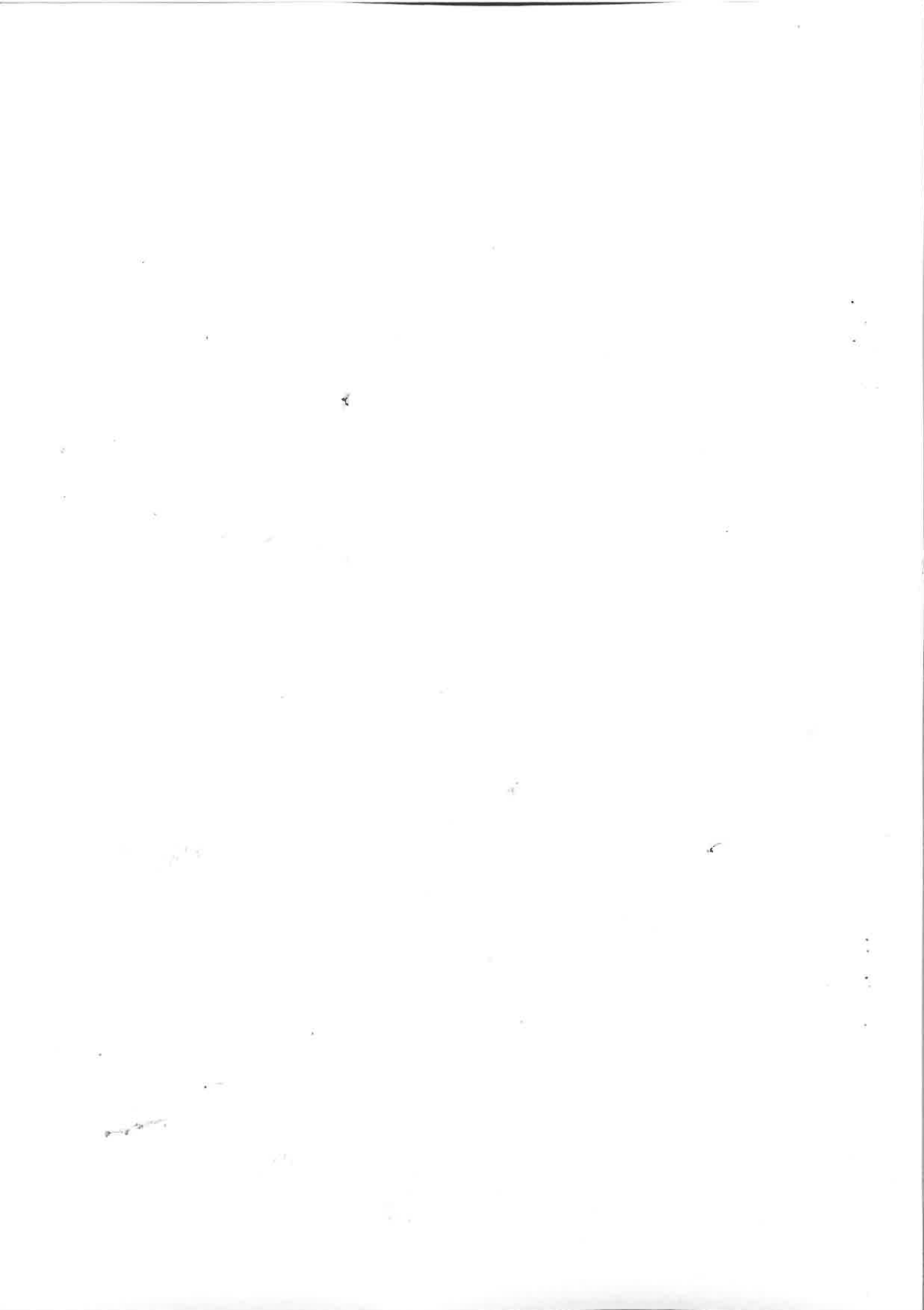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外匯美金億元）

項目	104 年度 目標數	104 年度 營運量(業務量)	達成比率	超前或落後
存款	35,420	37,126	104.82%	超前 4.82%
放款	23,852	23,247	97.47%	落後 2.53%
外匯業務	3,794	3,812	100.47%	超前 0.47%
盈餘(立法院 財委會審定數)	67.54	105.11	155.64%	超前 55.64%

二、105 年度主要業務營運目標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外匯美金億元）

項目	105 年度 目標數	104 年度 目標數	比較(%)
存款	36,711	35,420	增加 3.64%
放款	23,644	23,852	減少 0.87%
外匯業務	3,742	3,794	減少 1.37%
盈餘(立法院財 委會審核數)	75.00	67.54	增加 1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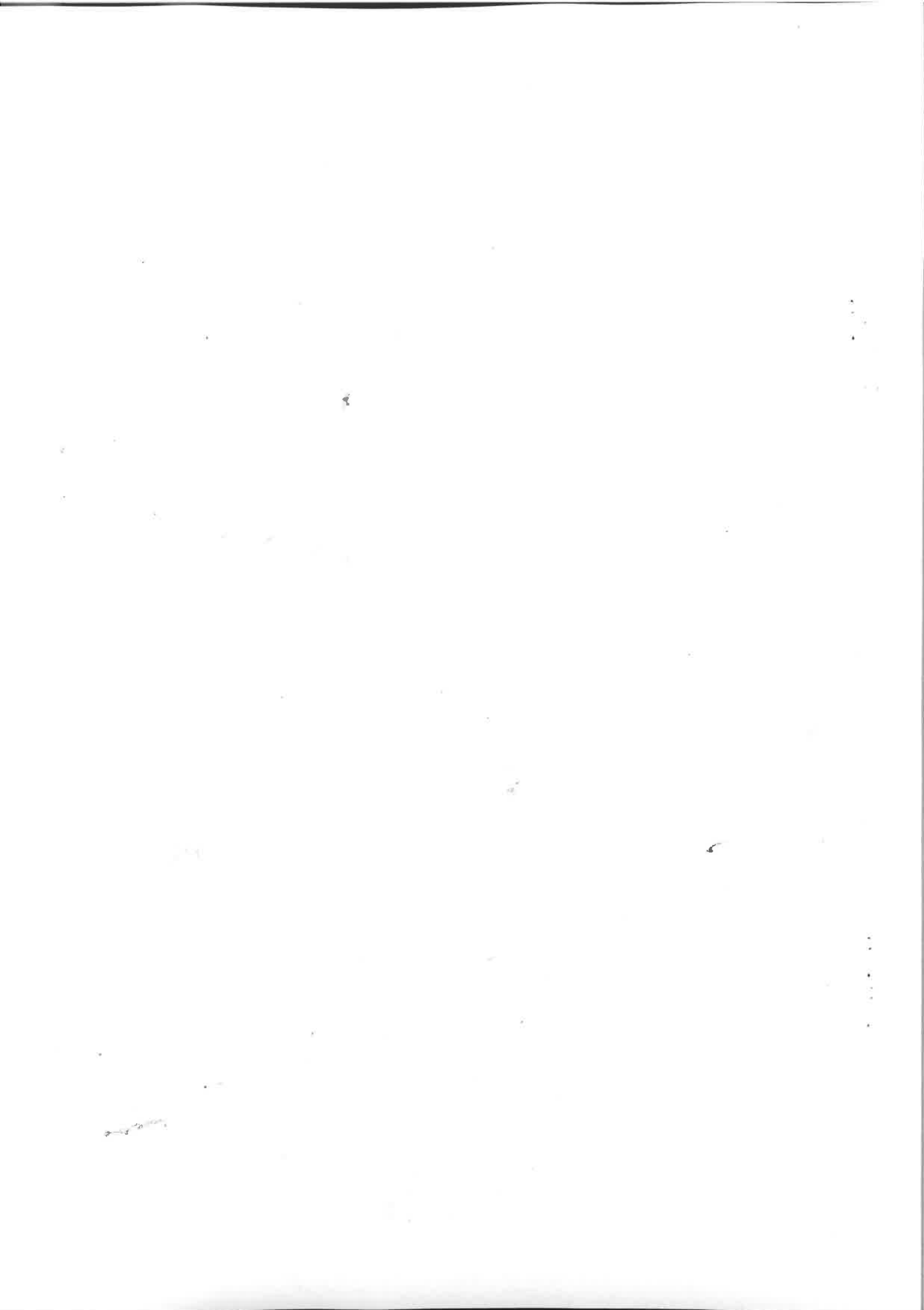


上次勞資會議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與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建議契約工每年調薪 500 元，最多 15 年。 決議：建請契約工 102 年度考評成績達 C 等第以上者，薪資依年資高低，每滿 1 年加 100 元，最低加 500 元（年資須滿 1 年）、最高 1200 元，並自核准後實施；104 年起依前一年度考評成績達 C 等第以上者，每年調薪 500 元。最多 12 年。	依決議辦理。
第二案：臺灣銀行 102 年度總行人事評議委員會企業工會代表席次問題。 決議：建請除南區票選委員之選舉由本行指定分行主持外，其他區票選委員之選舉則由工會與本行指定分行共同主持。	本行人評會五區票選人評委員於 105 年起辦理相關作業時，除南區副知工會列席外，其它區各主辦行則函知工會共同主持。
第三案：建請臺灣銀行調整電子公文系統。 決議：仍依現行方式，藉由同仁所屬單位之電子收文機制辦理；另為利各單位收文後確實送達個人，請研議各單位對個人收文之操作步驟，並轉知各單位。	依決議辦理。
第四案：臺灣銀行 102 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縮減至 11 人，工會函請貴行每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應以工員可升技工總人數之 3 成或不得低於 15 人為原則核定，以暢通升遷管道，臺灣銀行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歉難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在預算員額編制內，儘量從寬辦理。	業於 103、104 年分別辦理工友晉升技工及駕駛並發表任免在案，分別寬列名額為 15 名及 18 名（含 6 名駕駛）。
第五案：工會理事長應受邀參加高階主管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鑑於高階主管會議均以業務層面為主，爾後若有涉及員工權益、福利議題，建請主政單位簽請工	依決議辦理。

會列席。	
第六案：工會替駕駛、技工會員為 97 年至 101 年 2 月 20 日期間之 48 萬優惠存款利息被追溯繳回乙案提起集體訴訟，103 年 6 月 20 日高等法院已宣判工會二審勝訴，建請臺灣銀行勿再上訴。 決議：鑑於臺灣銀行已依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提起上訴，雙方靜待司法判決。	本案已判決確定，經本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通函各營業單位及總行單位，於同月 21 日前由總行依「臺灣銀行返還前收回駕駛、技工優存超額息統計表」發動整批「聯往借貸」，請各營業單位(收報行)指派專人於當日執行報單銷帳及返還與其他應收款沖轉作業。
第七案：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決議：擬請國內營運部於 6 個月內簽辦。	本行於 105 年 4 月 11 日由總經理召集工會、授審部及國內營運部再次研議，獲致結論：「系統開發完成上線後，新退休人員一律採用綜合存款-定儲方式儲存，原退休同仁可就活儲或綜合存款-定儲方式擇一儲存，惟一經轉換為綜合存款-定儲

	方式儲存，即不得再轉回活儲方式儲存」。
臨時提案 1：鑒於臺灣銀行國外儲備人員之考績考核欠缺公平性，建請改善。 決議：本案主政單位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文改善，錄案存參。	已辦理。



勞資會議會前會議案、決議整理表

提案	決議
第一案：建請臺灣銀行提高員工伙食費至 2,400 元，並回溯至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本案伺機再行爭取。
第二案：臺灣銀行員工假日出勤，常未依勞基法規定，核發一日所得或加班費，致使員工權益受損，建請改善。	本案錄案供參。
第三案：ATM 每到連假，臺灣銀行都會來文規定各營業單位要排值待命人員，輪值人員犧牲假日，權益受損，建請改善。	本案已改善處理。
第四案：建請臺灣銀行協調提高輪班行員疏忽損失賠償金。	本案錄案供參，建議於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後，免除申請疏忽損失賠償人員之懲處責任，且單位經營績效分數不予扣分。
第五案：桃園國際機場分行輪班出勤人員依現行規定領取相關出勤費用，施行十多年以來，經發現有若干缺失，不利員工權益，致員工不滿，怨言頗多，爰建請修正。	本案併同第六案討論，詳參下案。
第六案：建請提高春節慰問金。	建請將春節慰問金提高至 1,500 元。